

中華民國輕艇協會 函

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光明街260號

承辦人：黃秋譯

電話：02-29185151

傳真：02-29111546

Email：tpedragon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中艇月字第11400002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14000022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會辦理「114年B級輕艇龍舟裁判講習會」之實施辦法，敬請轉知屬踴躍報名參加。

說明：

一、日期：114年9月12~14日，計三天，共32小時。

二、地點：真理大學台北校區-運動管理學系931教室(新北市淡水區真理街32號)。

三、報名手續：即日起至民國114年9月1日(星期一)止。

四、報名參加本講習會者，請惠予所屬人員於辦理期間公假登記出席，其具教師資格者，敬請協助課務排代及免受六分之一限制；具學生身分者免受學期公假三分之一限制。

五、詳細資訊請至本會官網查詢<http://www.taiwancanoe.com.tw>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真理大學、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佛光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國立基隆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、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、國立臺東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立體

教育處

收文:114/07/31



1140305181

2 附件隨送

育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羅東高級中學、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宜蘭高級中學、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康橋高級中學、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黎明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四育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東峰國民中學、南投縣立水里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民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海佃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蚵寮國民中學、臺東縣立東海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、宜蘭縣立吳沙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安平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、彰化縣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、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竹光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信義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平和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、新北市汐止區北峰國民小學、新北市萬里區大鵬國民小學、宜蘭縣立內城國民中小學、宜蘭縣宜蘭市新生國民小學、宜蘭縣宜蘭市黎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南屯區南屯國民小學、彰化縣溪湖鎮媽厝國民小學、嘉義縣民雄鄉三興國民小學、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民小學、嘉義縣新港鄉文昌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南屯區大新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楠梓區楠陽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安南區海東國民小學、高雄市鹽埕區光榮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楠梓區後勁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林園區汕尾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